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司

地址：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349 號 16 樓之 2
電話：06-3131937~8　傳真：06-3131939
電子信箱：tnh.tda@msa.hinet.net
網址：http://www.tnh.org.tw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4 日
發文字號：大台南開發字第 1090026 號

主　旨：為維護環境品質及彰顯本產業重視環保之正面形象，呼籲會員公司對於建築基地內營建廢棄物，配合政府資源回收政策確實作好分類，讓有效資源得以再回收利用，進而使廢棄物數量得以減少，後若有處理能量問題，再向有關單位爭取，請　查照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案據本會第十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有關營建剩餘混合物之再利用或處理方式，係依據內政部「營建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」及環保署「廢棄物清理法」第 28 條規定辦理，目的係針對再利用物料及無法回收物料作分類，讓資源得以回收有效再利用並可減少廢棄物數量，僅此敘明。

三、由於新建建築物工程從開工到完工，所產生之營建廢棄物，包含土石方、磚瓦、混凝土塊、廢金屬、廢玻璃、廢塑膠類、廢木材、廢紙屑等種類甚多，目前對於上該廢棄物處理方式，均委託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(環保公司)辦理清運工作事宜，之後再作資源與垃圾分類處理；如果會員公司能自行先將廢棄物作簡易分類，處理掉一些可回收資源，相信廢棄物數量自然會減少，一方面除可維護環境品質外，亦可減少清運費用支出，敬請會員公司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　各會員公司
副本：

理事長 詹雅曉